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2號

上訴人 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宇牧

被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林家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按其上訴利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。如上訴人係就敗訴

01 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主張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財產
02 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165萬元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故上訴人之上訴利
04 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
05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06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正上揭事項，逾期未補
07 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
08 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應於上開期限內提
09 出理由書暨繕本到院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
15 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17 書記官 儲鳴霄